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23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楊瓊瓔、葉毓蘭等 16 人，考量當前電動自行車僅配有車安中心發出之尾牌，致使無法有效與監理單位查驗勾稽，導致遭有心人士利用為掩飾非法車體，添增額外之行政及執法等負擔。爰此，特提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除經檢測及形式審驗外，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當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，僅需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，即可行駛於道路，並無再受監理之牌照審核管理；此乃立法沿革上，曾因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尚未普及，且基於立法及行政推動鼓勵之立意，所延續迄今之寬鬆管制法源依據。
- 二、當前我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業已相繼成熟，普及化推動上亦有見效。然在審驗合格標章之黏貼，卻有所遭有心人利用轉為掩飾非法車體之用，變相導致打擊、侵損合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銷，實已相違最初之立法本意。
- 三、復以考量執法機關進行勾稽、驗證之需求，以落實道路安全維護，是以本提案綜合前揭立法本意之維持，特修正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除經檢測及形式審驗外，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，始得行駛道路條文內容。據此，監理機關方得有訂定相關子法，藉以規範登記、領用及懸掛等納管措施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 楊瓊瓔 葉毓蘭
連署人：鄭正鈐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
翁重鈞 陳雪生 許淑華 吳斯懷 魯明哲
謝衣鳳 林德福 羅明才 李德維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九條之一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及型式審驗）</p> <p>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，<u>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</u>，始得行駛道路。</p> <p>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、檢測方式、型式審驗、品質一致性、申請資格、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。</p> <p><u>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，應於一年內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後，始得上路。監理機關得另辦理牌照核發申請之行政規費減免措施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之一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及型式審驗）</p> <p>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</p> <p>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、檢測方式、型式審驗、品質一致性、申請資格、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當前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，僅需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，即可行駛於道路，並無再受監理之牌照審核管理；此乃立法沿革上，曾因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尚未普及，且基於立法及行政推動鼓勵之立意，所延續迄今之寬鬆管制法源依據。</p> <p>二、當前我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業已相繼成熟，普及化推動上亦有見效。然在審驗合格標章之黏貼，卻有所遭有心人利用轉為掩飾非法車體之用，變相導致打擊、侵損合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產銷，實已相違最初之立法本意。</p> <p>三、復以考量執法機關進行勾稽、驗證之需求，以落實道路安全維護，是以本提案綜合前揭立法本意之維持，特修正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除經檢測及形式審驗外，應再經監理機關牌照核發程序，始得行駛道路條文內容。據此，監理機關方得有訂定相關子法，藉以規範登記、領用及懸掛等納管措施。</p>